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及
副主席核正)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2
劉詠詩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並獲毛孟靜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陳志全議員提名黃毓民議員，並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由於黃毓民議員缺席會議，陳志全議員確認黃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黃毓民議員需要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部分委員關注黃議員是否有資格參選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涂謹申議員告知委員，秘書處在2012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黃議員須符合作出誓言的規定，方可出席立法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或在該等會議席上投票。然而，他在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選舉中被提名和參選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根據《內務守則》所訂有關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若委員表明已獲得缺席委員接受提名，可提名該名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劉慧卿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7名及11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有一張選票因屬空白票而無效。涂謹申議員宣布黃毓民議員當選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續主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副主席

6.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盧偉國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並獲毛孟靜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盧偉國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10名及9名委員投票予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由於主席並不在席，因此由葛珮帆議員主持會議。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議定，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2013年2月的第二個星期一是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委員同意2月份的會議暫定改於2013年2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2013年4月份的會議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委員亦同意4月份的會議暫定改於2013年4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在臨近會議時確定會議日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4)25/12-13(01)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4)25/12-13(02)號文件)

特別會議

11. 部分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要求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這個議題。委員認為應邀請政府當局、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代表出席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特別會議於2012年10月26日上午9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舉行。)

2012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12.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1月12日舉行，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 (b) 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 (c)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以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議項(c)已押後至12月份的會議上討論，11月份的會議議程內則已加入"開設一個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建議"這個議項。)

2012-2013年度會期的討論事項

13. 委員建議在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下列事項 ——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b)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 (c) 檢討《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
 - (d) 發展綠色資訊和通訊科技；及
 - (e) 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

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4. 副主席表示，她和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若有委員擬就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其他議程項目，請委員盡早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工作計劃會議已於2012年10月22日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318室舉行。)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8日